

通江县洪口水电站

公众参与说明

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2021年4月，通江县洪口水电站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5月，建设单位在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所涉及的乡镇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总体来说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并根据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p>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通江县洪口水电站</p> <p>建设地点：通江县洪口镇境内的月滩河上</p>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洪口水电站首部枢纽位于通江县月滩河流域洪口镇上游约 3.0km 的高家湾河段，厂址位于洪口镇下游鸽子滩河段的右岸，距洪口镇约 5.0km。电站有年调节性能，是通江县境内该流域开发的第一级骨干龙头电站，其开发任务单一，除发电外，无其他综合利用要求。电站引用流量 40m³/s，正常蓄水位 490.0m，相应库容 3412 万 m³，总库容 5822 万 m³，最大水头 77.61m，额定水头 70.0m，最小水头 51.0m，装机容量 2.4 万 kw，年利用小时数 4115h，多年平均发电量 8891 万 kw·h。</p> <p>洪口电站枢纽工程为中型水电工程，工程等别为 III 等，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厂区枢纽组成，其首部枢纽拦河大坝按 3 级建筑物设计，取水口及电站主副厂房、升压站按 4 级建筑物设计，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3 级设计，其它临时性建筑物（围堰等）级别为 5 级。</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通江县诺江镇璧山西路 59 号 16 楼 5 号</p> <p>联系人：李旭东</p> <p>联系电话：13540145955</p> <p>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p>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428038581

邮箱：2090842172@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向公众公示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预测评价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论证项目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拟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 1、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 2、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本公告发布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4eae23ae6d17f53a83f6>

63aef7815137)，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9日，其截图如下。



图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四川科技报及项目周边所涉及乡镇张贴等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其公开内容如下：

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通江县洪口水电站

工程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

工程开发河流：通江河流域月滩河

工程规模：总装机容量 24MW（2×12MW）

工程等级：III等工程

工程开发方式：混合式

工程开发任务：发电，兼顾下游生态环境用水

工程建设性质：已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电站总装机容量 24MW（2×12MW），设计引用流量 40m³/s，额定水头 70m，保证出力 3.67MW，多年平均发电量 8891 万 kW·h，多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3704h。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致电：18428038581

联系人：胡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打电话、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境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建设单位：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通江县诺江镇璧山西路 59 号 16 楼 5 号

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3540145955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428038581

邮箱：209084217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四川科技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周边所涉及乡镇，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eae23ae6d17f53a83f663aef7815137>），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1

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20日，其截图如下。



图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四川科技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5月14日，其截图如下。

已约定试用期“零底薪”，员工是否有权索要工资？



案例我从一所技校提前毕业后,出于“先就业再择业”的想法接受了一家公司开出的合同条件:从事销售工作,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间,没有底薪即“零底薪”,但有销售提成。由于种种原因,两个月来我每天兢兢业业工作10个小时以上,但却未完成一笔销售订单。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工资?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读者:刘丽

以案说法

你有权向公司索要工资。一方面,本案所涉“零底薪”的约定违法。《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指出,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你虽然处在试用期,但由于公司已经对你实际用工,标志着你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此情况

下,只要你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至少也必须按照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你支付工资。其中,“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你在试用期内每天兢兢业业工作10个小时以上,表明你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拒不支付工资的行为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本案所涉“零底薪”约定无效。《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公司必须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向你支付工资。

再一方面,公司应当支付工资。《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二

十七条分别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公司必须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向你支付工资。(顾东岳)

察民情 访民意 解民忧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六点”做深做细民生实事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结合教育整顿和检察工作实际,围绕六个方面做深做细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便民利民为立足点,切实提升检察服务水平。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信件、来访、网络、电话等群众诉求进行一站式受理。案中治理重复信访,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音“回头看”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服务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完善信访联络员工作制度,推动形成涉检信访联动化解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信访公开听证,主动接受驻院值班律师、社区群众社会力量

的监督,以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畅通当事人网上预约通道,并强化辖区律师阅卷协作、资源共享,方便律师异地办理阅卷等相关事项。以群众“脚下安全”为关键点,推进普法综合社会治理。该院印发《关于落实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推进普法综合社会治理工作方案》,建立与住建、文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全面摸排普法需求案件,及时掌握案件信息,依法批捕、起诉,实现“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与此同时,积极延伸监督触角,及时建立与属地单位问题清单,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并督促推进。以护航未成年人为出发点,构建未成年司法保护屏障。该院深化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侵害未

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等未成年司法保护机制的落实,并选派检察官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到学校、社区开展预防性侵害与校园欺凌、学习《民法典》等专项法治教育,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该院坚持依法惩治与平等保护相结合,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行动中,积极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并依法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合法诉求,让检察服务保障更加主动、更接地气。以变管“双报到”为切入点,全员参与“党建+双报到”,该院党员、



广安公安 无人机助力森林防火巡查

为有效减少和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使用无人机对全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进行防火巡查,全面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据悉,针对辖区面积广、地形地貌复杂等因素,该局在扎实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无人机360度旋转摄像头实时传输视频图像

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

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以此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加强社会治安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期间,各警种密切配合,对出租屋、网吧、旅店、酒吧、KTV等治安复杂场所进行集中清查,并核实人员身份信息,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查看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同时,对各场所的监控系统、信息登记、日常巡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了重点检查,严防涉“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责令整改,确保安全。行动中,该局共出动警力73人,警车13辆,检查出租屋4个,检查各类行业场所83家,出租屋19处,检查人员281人,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1人。(马雁)

邻水县 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为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全力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护驾”系列工作,在辖内开展了“美丽乡村”巡回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与辖内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讲交通安全案例等方式

广安中学高坪校区 4.2 万... 广安中学高坪校区 4.2 万... 广安中学高坪校区 4.2 万...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金用小河里水利水电工程... 金用小河里水利水电工程... 金用小河里水利水电工程...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通江县高坪水电站环境影响...

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其截图如下。



永安坝村张贴公示

图 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没有群众联系我单位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共收到 0 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未收集到公众参与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征求意见稿编制及二次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通江县洪口水电站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2日

